

安徽师范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试题

科目代码： 801

科目名称： 刑法学

一、名词解释题（每小题 5 分，共 30 分）

1. 类推解释
2. 犯罪中止
3. 结果加重犯
4. 集资诈骗罪
5. 强制猥亵、侮辱罪
6. 玩忽职守罪

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60 分）

1. 故意犯罪中的“明知”的内容。
2. 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3. 适用假释应当具备的条件。
4. 危险驾驶罪的客观方面的表现。
5. 妨害公务罪的客观方面的表现。
6. 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关键区别。

三、法条分析题（要求符合立法原意和刑法理论。每小题 20 分，共 20 分）

《刑法》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论述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1. 试论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及其意义。
2. 试述贪污罪的概念、构成特征，以及如何认定本罪的共同犯罪。

考生请注意：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本试题纸上的无效！

第 1 页，共 1 页